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函

542

南投縣草屯鎮信義街257號

地址：55759南投縣竹山鎮鯉南路23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李祈樺

電話：049-2642125#110

傳真：049-2653460

電子信箱：dyner198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竹地一字第1140001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114. 4. 15 投縣地政士公字第11410102 號

主旨：檢送本所114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114年3月10日竹地一字第1140001165號開會通知函續辦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竹山分局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許佑存 地政士、鄭銘棠 地政士、張朝文 地政士、許麗琴 地政士、曹玉璽 地政士、王坤泰 地政士、曾彥錚 地政士、陳鐸中 地政士、林學書 地政士、曾順雍 地政士、曾文吉 地政士、莊世傑 地政士、本所一課、本所二課、本所三課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羅春娥

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114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日期：11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簿)

四、主 席：羅主任春娥

紀 錄：李祈樺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長官致詞：(略)

七、法令宣導：(詳會議資料)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去年度(113 年度)地政士座談會並無決議事項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本年度座談會無地政士提案之書面資料。

十、臨時提案：

(詳臨時提案單)

十一、散 會：(11 時 00 分)

十二、簽到表：

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114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簽到簿

開會日期：11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羅主任春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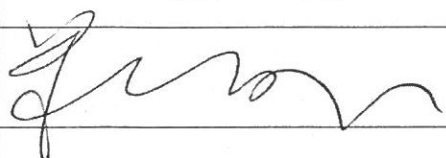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〔單位〕 名稱	職 稱	姓 名
南投縣政府	科長	江俊賢
南投縣政府		
南投縣政府		
南投縣政府	科長	蔡政男
南投縣政府	科員	許廷偉
南投縣地政士 公會		
南投縣地政士 公會		
南投縣地政士 公會		
南投縣竹山鎮 公所		
南投縣竹山鎮 公所		
南投縣竹山鎮 公所		
南投縣鹿谷鄉 公所		
南投縣鹿谷鄉 公所		

機關〔單位〕 名稱	職 稱	姓 名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		
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		
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		
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		
南投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		
南投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		
南投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		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竹山分局	股長	林維賢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竹山分局	稅務員	翁佳穎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竹山分局		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		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		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		

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113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簽到簿

出席人員	姓 名	備 註
地 政 士	許 佑 存	
地 政 士	鄭 銘 柔	
地 政 士	張 朝 文	
地 政 士	許 麗 琴	
地 政 士	曹 玉 鳳	
地 政 士	王 坤 泰	
地 政 士	高 岳 麟	
地 政 士	陳 舜 中	
地 政 士	林 景 素	
地 政 士	曹 淑 芬	
地 政 士	曹 文 吉	
地 政 士	簡 國 輝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
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113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簽到簿

出席人員	姓 名	備 註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地 政 士		

114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臨時提案單

提案編號	1	提案單位	簡泗輝理事長
案 由	爾後在舉辦無論是地政士公會或者是政府機關的活動時，地政事務所可否配合活動受理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及「指定送達處所」之申請？		
說 明	因在竹山鹿谷地區大多是老人家，所以可以利用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活動時，配合村、里長、里幹事、發展協會理事長、鄉鎮民代表，辦理設定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及「指定送達處所」，由地政士公會這邊發送禮物，防範詐騙。		
主辦(管)單位 意見	先開放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可配合辦理，申請人須為本縣有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，檢附身分證、印章，本所可配合辦理，並請辦理活動前通知本所，以利安排前往受理。另「指定送達處所」因涉及層面較廣暫不予已開放。		
決 議	依主辦單位意見辦理。		

提案編號	2	提案單位	簡泗輝理事長
案 由	在地政事務所的櫃台可否放置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申請方式，提醒民眾不只本所轄範圍可以辦理，外縣市不動產亦可申請？		
說 明	當民眾在辦理登記或測量案件時可併案申請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，且不僅於本所管轄範圍內可以辦理，亦可申請外縣市範圍，以防範詐騙。		
主辦(管)單位 意見	1. 本縣所轄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，在本縣任一地政事務所，均可受理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之申請。 2. 跨縣市申請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，本所僅能受理代收代寄服務。 3. 本所將於明顯地點宣導，以利民眾申請。		
決 議	依主辦單位意見辦理。		